

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西政规〔2023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办、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方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规定，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经2023年2月22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及2023年3月21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西山区医疗救助实施办法

发文字号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（2016年）

说明：2021年，为规范昆明市十四个县（市）区医疗救助标准及办理规程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昆明市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昆政办〔2021〕8号），要求昆明市各县（市）区医疗救助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起，统一按照《昆明市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，实行市级统筹。同时各县（市）

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目前，西山区原医疗救助结余资金已按要求上划市医疗保障局专户，医疗救助工作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市级规定执行。

二、西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发文字号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第 2 号（2017 年）

说明：《西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执行，试行期 3 年，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试行期满，2019 年起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部署，西山区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，不再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